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各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16及32。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0頁之綜合收益表。

年內已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合共943,000美元。董事會現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合共1,414,000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樓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重估。本集團若干樓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重估令賬面值產生1,192,000美元盈餘，該筆款項已直接撥入重估儲備內。

本集團貫徹奉行其機器置換政策，並於年內耗資2,979,000美元於新機器及機械。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上述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年內，概無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累計溢利、股息儲備及實繳盈餘，合共約20,912,000美元(二零零五年：22,683,000美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用實繳盈餘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無法或在付款後未能償還到期債務；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會因而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行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吳振山先生 (主席)
吳振昌先生 (副主席)
吳振宗先生
何錦發先生
楊志傑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燕玲女士
賴振陽先生
柳中岡先生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1)條之規定，吳振山、吳振昌及何錦發須輪次告退，惟彼等有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次告退。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確認書，表明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之要求。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由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始，直至其中一方預先向另一方發出三至六個月之書面通知方可終止。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未屆滿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已發行普通股 之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吳振昌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1.09%
吳振宗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14%
		<u>9,000,000</u>	<u>1.23%</u>

(b)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普通股

Pegasus Footgear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已發行普通股 之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吳振山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235	16%
吳振昌	公司(附註3)	6,470	32%
吳振宗	公司(附註4)	6,470	32%
		<u>16,175</u>	<u>80%</u>

(b)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普通股 (續)

附註：

1. Pegasus Footgear Management Limited 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2. 該等股份由吳振山先生及其配偶吳陳淑娥共同持有。
3. 該等股份全部由吳振昌先生擁有之公司M. W.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
4. 該等股份全部由吳振宗先生擁有之公司J. W.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董事之股份權益」披露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有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已發行普通股 之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	----	---------------------	----------------------------

Pegasus Footgear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468,743,940	64
---	-------	-------------	----

附註：董事於Pegasus Footgear Management Limited之權益乃於「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任何其他人士知會，表示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65%，而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88%。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少於總採購額之30%。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東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之權益。

酬金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政策由董事會以僱員之功績、資歷及才幹為基準設立。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並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數據決定。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激勵，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要求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核數師

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振山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